
云商务函〔2020〕213号

“ ”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开展“信易购”联合激励措施，切实提升商贸企业经营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结合实际，按照《2020年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开展云浮市“信易购”工作，现将《云浮市“信易购”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云浮市“信易购”实施方案（试行）

2.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任务
分解表

云浮市商务局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1

“ ”

(试行)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信易+”应用场景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推动商贸企业“信易购”试点，在全市形成褒扬诚信的良好氛围，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引导构建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为目的，以探索开展“信易购”为突破口，以信用惠民为抓手，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加大对守信市民的激励力度，为守信群体提供更为便捷的消费服务，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信易购”，即组织辖区内市场服务机构和重点企业对接信誉良好的市民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引导商贸企业将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重视企业与消费者的亲密伙伴关系，坚持以人为本、诚信经营，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信易购”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局（信用办）、市商务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其他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共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主要任务

选取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作为试点，积极发动企业为市民提供优惠折扣、优先购买以及“先享后付”的信用支付等服务，大力推广信用惠民服务，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试点主体与要求

选取新世纪广场和益华国际广场开展试点。

1. 新世纪广场：(1)与有关银行合作，市民根据信用积分到服务台享受雨伞借用、婴儿车借用等服务。(2)企业商家根据信用积分可以每个月领取停车票数张。

2. 益华国际广场：(1)与有关银行合作，服务台便民设备中的有偿服务：如爱心伞、充电宝、婴儿车等根据信用积分做相应金额的抵扣；(2)根据信用积分做相应的折扣优惠或是满额礼；(3)根据信用积分享受员工同等优惠折扣。

五、其他

此方案自 2020 年 11 月 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